

《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拟对《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、高级会计师职称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士。